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世行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威宁县五里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威宁县草海污水分区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能力提升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项目报告）编制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编制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贵州省及行业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告的编制及修改工作。服务的内容具体如下：

1.1 乙方在甲方提供委托项目完整基础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告送审稿的编制；

1.2 乙方在甲方提供项目专家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报告最终稿的编制。

第二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资料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按照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2.2 甲方负责项目现场踏勘、公参调查、送审报批等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

3.1 经双方商定的技术服务费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 元）。

3.2 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甲方本项目服务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款肆万元整（小写¥40000 元）。无论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支付甲方本项目服务款，甲方最迟应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额外的任何费用。因乙方编制报告质量不过关，产生的二次评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免费负责甲方项目报告后续修改要求。

第五条 双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

一致同意向双方任意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盖章合同即生效。
此合同盖章签字的扫描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30日

